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114-GXBZ

采购人：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114-GXBZ

2.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351400.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351400.00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对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排查、田东县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问题核查、田东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第三方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73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29日9时00分

2. 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29日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竞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田东县朝阳路1号

联系方式：李秋原 联系方式：0776-522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11-1幢第二层

项目联系人：黄小铭 联系方式： 0776-2866976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2025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审查资料2-4项无须再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

	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系统成功上传。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9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6-286697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11-1幢第二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账号：2110 6111 0930 0094 718 转汇款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本项目联合体竞标时，竞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认一个CA锁，竞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此之

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31.6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7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8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9 事实依据；

31.10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11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5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4\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text{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所有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备注
	1	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	1	1、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排查工作 （1）对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方位排查，通过电话、现场走访运行管理人员、受益群众及乡镇运行管理监督单位，核实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2）对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工程，委派技术人员赴工程现场开展实地核查，通过现场踏勘、初步量测、问询核实等方式，深入了解问题，并将问题整理成库；（3）落实整改方案：结合工程资料、人员走访及现场踏勘发现问题实际，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及建议，对于要通过工程措施解决的问题，要编制项目估算及初步实施方案上报业主；（4）配合业主单位落实具体整改任务，对需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的，按要求上报相关建议计划；对需解决基层运行管理类的问题，拟定初步意见，报业主单位审定落实；（5）建立电子项目库，完善运行机制，含梳理、归纳、整改及销号等机制落实。 2、田东县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问题核查 （1）报告初查：查阅县党委、政府、政协、人大、县直部门及各乡镇上报的农田水利建设报告，初步是否属于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项目，若属于则再具体核查项目实施部门，建设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况、验收情况，诉求是否属实，拿出初步意见报业主。（2）现场核查：根据业主安排，就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进一步现场核查，确定诉求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并根据核查情况编制投资估算报业主。（3）编制核查报告：核查报告从技术、投资、计划落实、实施可行性等给予业主建议。（4）意见反馈：根据业主最终确定的解决方案，代拟业主回复意见。（5）落实入库：将各类项目分类分档入库。 3、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和2020年灾毁项目资料归档 （1）统筹2019-2025年项目（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和2020年灾毁项目）从立项、实施、监管、验收、决算、上图入库、绩效评价全套资料，分类整理、组卷归档，符合农业农村、财政、档案部门归档标准。 4、田东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 涉及2026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平马镇梅桑村、那拔镇那拔村、福星村)、2026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祥周镇仑圩村)、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共三个项目。 （1）工程实施监管服务 a、建设期全程驻场+常态化巡查，对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安全生产、合同履约、变更签证实施全过程管控；督促参建各方履职，协调解决施工矛盾、现场技术难题；梳理进度、质量、整改台		
--	--	--	--	---	--	--

				账，按月出具监管工作简报；承担建设期外聘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巡查、技术指导、资料整编等劳务及技术服务。 b、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审核：对照行业标准，全面审核施工质量评定资料，核查评定程序、表格填写等完整性，梳理问题并指导完善。跟踪检查监理资料。 (2) 验收服务 a、县级初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收集参建各方（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资料； b、竣工验收：编制县级初验报告，收集整理设计、施工、监理报告，配合市局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就竣工验收出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及上报市局。 (3) 项目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a、培训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县农田建设管理股工作人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项目村村干部及项目涉及的农业经营主体代表等。计划培训约60人次，分1—2期统筹推进。 b、培训方式：培训采取理论教学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理论授课、政策解读、经验分享、案例剖析、现场观摩等环节，邀请区内农田建设领域专家和技术骨干进行授课，组织到先进县区实地观摩学习标准化农田建设示范点，切实提高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	--	--	--	--	--	--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730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3、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保密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八、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派驻不少于4人到采购人所在地完成工程质量排查、核查服务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参照“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 (5)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
2	技术分 (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满分18分）	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一档（6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二档（12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8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12分)	一档（3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针对性差； 二档（7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12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3	进度保证和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12分)	一档（3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差； 二档（7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三档（12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2.4	拟投入本项目 主要人员（满 分18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土地管理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3）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10分） 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或建筑工程类或工程造价类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一人多证的按一个证计。
2.5	服务承诺（满 分10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设施和相应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 二档（5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方案科学、严谨，并且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齐全，现场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抵达项目所在地，听从采购单位安排工作。 三档（10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方案科学、严谨，并且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齐全、人力资源充足，现场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服务便利性方案的实用性强、针对性高，响应速度快，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抵达项目所在地，听从采购单位安排工作。 以上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3	商务分（满 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满分8分）	竞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资质（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且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业务奖项（含勘察奖或设计奖或鲁班奖或文明工地奖等），每个奖项4分，此项最多得8分。
3.2	业绩分 （满分12分）	供应商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建设工程管理第三方服务工作（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验收服务、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服务、资料整编服务等业管理服务工作）的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1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2025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审查资料无须再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 编号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竞标声明

致：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2026年 月 日

8.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注：

1、 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包括编制费用、税务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2、 竞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竞标总价。

3、 竞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竞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联合体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

（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田东县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及2026年项目监管第三方服务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合同书（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承担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二）项目内容：

1、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排查；2、田东县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问题核查；3、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和2020年灾毁项目资料归档；4、田东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三）成果交付时间：_____。

（四）项目服务地点：田东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总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1、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排查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田东县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问题核查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和2020年灾毁项目资料归档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田东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1、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2、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排查部分：

（1）在第一年服务期内，完成对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方位排查，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及建议，编制整改涉及的工程措施的项目估算及初步实施方案上报业主，获得业主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2）在第二年服务期内，完成对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方位排查，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及建议，编制整改涉及的工程措施的项目估算及初步实施方案上报业主，获得业主审核同意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3）建立电子项目库，完善运行机制，含梳理、归纳、整改及销号等机制落实，并移交业主后，采购人支付余下尾款。

3、田东县2018年以前（含2018年）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问题核查部分：

（1）在第一年服务期内，完成核查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情况，了解项目问题及部门诉求，现场实地核查，编制核查报告，编制初步意见初稿并将项目资料分类分档入库。获得业主审核同意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2）在第二年服务期内，完成核查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情况，了解项目问题及部门诉求，现场实地核查，编制核查报告，编制初步意见初稿并将项目资料分类分档入库。获得业主审核同意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3）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并经过业主审核后，采购人支付余下尾款。

4、田东县2019-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和2020年灾毁项目资料归档部分：

（1）收集整理好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资料并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2）收集整理好全部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20%；

（3）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经过业主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余下尾款。

5、田东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服务：

（1）建设期全程驻场+常态化巡查，项目施工内容完成合同金额80%投资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2) 收集整理好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资料并完成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30%；

(3) 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经过业主确认，完成约定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后，采购人支付余下尾款；

注：供应商在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2、甲方协调参建单位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3、履行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条件，加快组织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在约定工期内完成。

4、按本合同约定拨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1、交付地点：百色市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